

107 年度憲一字第 10 號立法委員江啟臣、李鴻鈞、高金素  
梅等 38 人聲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解釋案

言詞辯論題綱如下：

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3 條系爭條文名詞定義、第 26 條第 2 項（及其附表三）第 1 款、第 2 款系爭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與基準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侵害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
2. 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及其附表四）及第 46 條第 4 項第 1 款（聲請書誤載為第 2 款）有關係爭條例施行後之過渡期間內，扣減受規範對象退除給與優惠存款利息規定，因而減少其退除給與，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
3. 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有關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意旨？
4. 系爭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提高現役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繳

費用率基準之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侵害現役人員之財產權？

5. 系爭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停止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公務人員最低保障金額）之受規範對象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是否侵害受規範對象之平等權、工作權、財產權？
6. 系爭條例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於系爭條例施行後第 11 年返還經調降不再給付優存利息部分之本金，是否侵害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
7. 系爭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有關係爭條例施行後，一次結清、給付年資補償金後，不再給付月補償金規定，適用於原已領取月補償金之退除役人員，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又系爭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與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之關聯如何？是否影響系爭條例第 47 條第 3 項合憲與否之判斷？（註：國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1907 號函稱：月補償金之發放作法已改依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8. 系爭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將結餘之優惠存款利息挹注退撫

基金規定，是否違反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規定，而侵害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